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创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本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刘黎明诉你及深圳市蒙帝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11510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创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第四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本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

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